

靜宜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一、主旨：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17 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對實驗室危害的認知，以期降低實驗室火災、爆炸、中毒、感電等災害。另依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二年指定大專院校之實驗室等場所適用安全衛生法並規定辦理進出實驗室教職員工等之相關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目標：

- 1.使學生具備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加強自動檢查與事故處理原則觀念建立，以減少實驗室意外災害產生。
- 2.學生能正確瞭解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保教育之重要性。
- 3.學生能推廣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理念。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環安組

(二)協辦單位：理學院

四、對象：應化、食營、化科系等碩博士班新生及其他相關單位等實驗室新進人員。

五、通知教育訓練方式：每年實驗室新進人員報到時，由系助理告知。

六、活動時間：開學前一至二週，共 2 天。

七、注意事項：

1. 學員簽到名冊，由應化、食營、化科系助理依新進及未通過考試等人員編列成冊。
2. 學員簽到(8:00 至 8:30)，請勿遲到。無法參加之人員，應依學校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方式：應向系主任提出請假單，簽核後送系辦備查。】
3. 請各系負責安衛助理(教)至少一人，提前出席幫學員辦理簽到與領資料。
4. 上課學員必須通過考試。
5. 各系對未通過考試之碩博士生，得以限制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及國科會研究費用。
6. 曾參加過相關訓練者，可提出證明，得以免訓。

八、未通過考試及未參加人員補訓方式：

1. 未通過考試者，將於考試後一個月內由總務處環安組擇日通知辦理補考。
2. 經書面請假未參訓之人員，得參加教育部委辦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取得證明，且需參加總務處環安組辦理之第二學期與下學年度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3. 應參訓而未請假者：依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二五五條規定，移送台中市政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